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曾喚祈
黃欒慧
鄭淑慧

鄭淑玲

曾翎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炳鎗

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律師

羅閔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定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